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2〕26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对外合作与交流 工作考评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考评激励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第4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严格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26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对外合作与交流 工作考评激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关于推进教育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科学考核和评价校内各院系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成效，通过绩效杠杆，激励各院系创造性开展工作，鼓励师生积极参与，全面提升我校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助力“双高计划”建设，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原则

(一) 坚持导向性原则。加强顶层设计，制定教育对外开放年度总计划，对标对表“双高校”提升国际化水平相关指标，指导各院系立足实际、发挥专业特色，开展丰富多样的对外合作交流活动。

(二) 坚持公平性原则。自评和学校评价相结合，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既要鼓励先进，又要补齐短板弱项，通过内部公开的方式，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推动考评工作科学、高效，公开、公正。

(三) 坚持激励性原则。利用绩效考评指挥棒，通过考评工作，将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激励各院系更高质量完成学校教育对外开放相关任务，并形成可供复制和借鉴的经验加以推广。

第三条 考评目标

贯彻落实学校教育对外开放总体部署，推动学校对外合作交流工作制度化、程序化、长效化，探索和实践符合高职教育发展要求和学校发展实际的教育对外开放模式，在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培养、留学生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提高学校知名度方面推动教育对外开放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学校综合办学实力、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四条 考评依据

- (一)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 (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指标评分标准》。

第五条 考评内容

(一) 教育教学国际化

1. 引进（编写）全英文或双语教材，打造一批国际化特色精品课程；
2. 引进（建设）全英文或双语优质课程资源，推动职业教育成果走向世界；
3. 开设全英文授课专业或课程，为加快对外合作交流步伐打好语言基础；
4. 与境外院校或教育机构合作建设国际化实习实训中心（平台），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5. 选聘外籍教师来校任教，提升学生英语水平和国际交流能力。

(二) 师资队伍国际化

1. 组织、支持教师参加校内外外语培训，提升教师的外语水平；
2. 与境外高校、教育机构联合培养教师，为教师队伍开展国际交流提供更多机会；
3. 鼓励、支持教师在国际学术或行业组织任职，扩大我校教师的国际影响力；
4. 选派、支持教师赴境外留学访学（3个月以上），为教师拓展国际视野搭建平台。

(三) 学生培养国际化

1. 派遣交换生（1个月以上）赴境外开展学术交流，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学习环境和学习机会；
2. 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短期游学或假期学校，为学生提供更多形式、更加便利、更为丰富的海外学习经历；
3. 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国（境）外实习实践，为学生服务“走出去”企业、实现高质量就业拓展路径；
4. 开展社团国际文化交流，为青年搭建基于文化交流领域的中外友好合作交流平台；
5. 组织学生参加重要国际竞赛或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为学生提供更多与国外师生同台竞技的机会；
6. 与境外高校、教育机构联合培养学生，为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搭建有利平台。

(四) 发展留学生教育

1. 接收境外学生短期游学，为职业教育“走出去”搭建平台和载体，帮助更多外籍人员了解中国、了解宁夏；

2. 接收非学历进修生，拓宽招生渠道、拓展专业覆盖面，积极开展“汉语+技能”培训；

3. 接收学历留学生，提升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水平和能力，为“走出去”企业培养外籍员工；

4. 开展本土学生与留学生互动活动，为开展中外人文交流搭建有利平台。

（五）中外合作办学

1. 承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积极传播、推广中华文化，助力中国特色职业教育“走出去”；

2. 与跨国企业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培训项目，为“走出去”企业培养高素质、高水平的外籍员工。

（六）提高国际知名度

1. 接待境外来访团组，扩大学校的对外合作交流领域和范围，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

2. 邀请国外著名学者、专家等来访，为更多国际友人知华、懂华、爱华提供更多机会；

3. 承办国际文化节、学术交流会议等活动，促进中华文化在海外的广泛传播。

第六条 学校教育对外开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各院系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指标完成及开展情况进行审核、考评、打分，并提出最终意见。

第七条 各院系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年度指标考评结果纳入其年度目标考核总分，按照学校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规定进行相关等次的评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就业与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抄 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8份